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中国钢研出售热等静压加工服务业务及相关资产项目的意见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技”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钢研出售热等静压加工服务业务及相关资产项目的议案》，对上述事项，我们认为：

安泰科技热等静压业务已经进入发展瓶颈期，为更好发挥热等静压资产的协同价值，收回前期投资，反哺主营业务，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全资子公司出售热等静压加工服务业务及相关资产。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是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本次向中国钢研全资子公司出售热等静压加工服务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钢研出售热等静压加工服务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中国钢研出售热等静压加工服务业务及相关资产项目涉及相关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钢研出售热等静压加工服务业务及相关资产项目的议案》，对涉及相关评估事项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对上述相关评估事项，我们认为：

1、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

上述交易事项选聘了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和”）进

行资产评估，该选聘结果是经交易各方协商认可的。

2、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

中天和始创于 1989 年，是首批经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获得证券相关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之一。中天和是由原辽宁中天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部合并改制成立。公司为数百家企业和其他委托方提供资产评估服务，涉及电力、金融、房地产、钢铁、煤炭、冶金、化工、高科技、传媒、交通、商业、林牧业等多个行业领域。

3、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天和是一家独立的中介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评估对象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4、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中天和在上述项目的评估过程中，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5、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上述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资产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对涉及评估的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核实；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评估结果公允、准确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胜任所承担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评估结论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兆年：_____ 宋建波：_____ 周利国：_____

2020年2月11日